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792,179	198,615
銷售成本		(726,419)	(64,775)
毛利		65,760	133,840
其他收入	4	7,502	5,225
其他虧損，淨額	4	(28,130)	(124,521)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	6,683
行政及經營開支		(39,470)	(35,309)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5,662	(14,082)
融資成本		(169,562)	(89,482)
除稅前虧損	5	(163,900)	(103,564)
所得稅抵免	6	3,382	2,129
期內虧損		(160,518)	(101,435)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2,836)	(101,432)
非控股權益		<u>2,318</u>	<u>(3)</u>

		<u>(160,518)</u>	<u>(101,435)</u>
--	--	------------------	------------------

建議中期股息	7	<u>-</u>	<u>-</u>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	---	--	--

基本		<u>(1.74) 港仙</u>	<u>(1.08) 港仙</u>
----	--	------------------	------------------

攤薄		<u>(1.74) 港仙</u>	<u>(1.08) 港仙</u>
----	--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160,518)</u>	<u>(101,435)</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7,513)	57,193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u>14,277</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3,236)</u>	<u>57,193</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33,754)</u>	<u>(44,242)</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6,074)	(44,239)
非控股權益	<u>2,320</u>	<u>(3)</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33,754)</u>	<u>(44,24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2,634	2,627,292
預付租賃款項		962	1,376
無形資產		682,894	765,4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4,95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218,219	–
會所會籍債券		1,013	–
收購按金		334,267	337,461
		<u>3,599,989</u>	<u>3,936,54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530,233	440,783
合約資產		32,67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3,379	195,210
預付租賃款項		93	1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857	99,124
衍生金融工具	10	9,410	–
衍生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	10,958
應收貸款	11	50,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178	311
現金及等同現金		184,670	526,994
		<u>959,490</u>	<u>1,273,48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75,870	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4,320	275,666
客戶按金		–	33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	70,20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94,159	349,335
可換股債券		–	375,554
		<u>854,549</u>	<u>1,000,888</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u>104,941</u>	<u>272,5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04,930</u>	<u>4,209,14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70,779	2,004,014
遞延稅項負債	<u>246,151</u>	<u>273,239</u>
	<u>2,016,930</u>	<u>2,277,253</u>
資產淨值	<u><u>1,688,000</u></u>	<u><u>1,931,88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436	23,436
儲備	<u>1,657,751</u>	<u>1,903,9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681,187	1,927,395
非控股權益	<u>6,813</u>	<u>4,493</u>
總權益	<u><u>1,688,000</u></u>	<u><u>1,931,88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倘適當）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所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內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於相關準則及修訂本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導致如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發生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銷售電力**

向客戶轉讓電力的履行責任乃隨著時間推移於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費本集團於履行時所提供電力之益處時達成，因此，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隨著時間推移確認。

銷售電力的收入根據本地燃煤發電站的併網基準電價（各省基準電價互不相同且可由政府作出調整）計算。對於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當前乃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

- **電價補貼**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的補貼。倘可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電價補貼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電價補貼收入根據政府為向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而執行的上網電價補償制度與銷售電力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 **銷售大宗商品**

就銷售大宗商品而言，本集團於有明確證據顯示大宗商品之控制權已轉予客戶、客戶對產品擁有充足控制權及本集團並無能夠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內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於確認收入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步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屬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組合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份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行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可變代價

就包含與向國家電網公司銷售電力有關的可變代價之合約（包含與尚未取得中國政府批准於目錄註冊的太陽能發電站有關的電費調整）而言，本集團以(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獲得之金額估計其可獲得之代價金額，取決於預測本集團可獲得之代價金額之較佳者。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乃包含於交易價格內，惟僅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在其後變得確定，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將來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其方可包含於交易價格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其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已設限之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情況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部份

就銷售電力而言，於釐定交易價時，倘（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金額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份。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銷售電力及電價補貼之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的概要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	(2,542,224)
因售電產生重大融資部份導致應計利息調整 (附註(i))	<u>(9,57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調整結餘	<u><u>(2,551,794)</u></u>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尚未計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附註(i))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 (附註(ii))	440,783	(113,584)	(7,554)	319,645
合約資產 (附註(ii))	-	113,584	(2,580)	111,004
股本				
累計虧損	(2,542,224)	-	(9,570)	(2,551,794)
匯兌波動儲備	47,722	-	(564)	47,158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附註(iii))	331	(331)	-	-
合約負債 (附註(iii))	-	331	-	331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計量約9,570,000港元及56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分別調整至累計虧損及匯兌波動儲備，該金額乃來自電價補貼的收益確認。因此，售電的重大融資部份為數約7,554,000港元及2,580,000港元已分別調整至應收貿易款項及有關太陽能發電廠產生的電價補貼（尚未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註冊）的應計收入之合約資產。由於財政部並無制定結算電價補貼之應計收入之電網時間表（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導致於首次時間確認重大融資部份及應計利息收入將會相應計入其他收入。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約111,004,000港元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於目錄中註冊的太陽能發電廠產生的電價補貼之應計收入。由於本集團尚未取得收取款項的無條件權利，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該累計結餘分類為合約資產。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客戶按金之已收現金331,000港元全部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就每個受影響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尚未計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呈報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並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30,233	41,987	572,220
合約資產	32,670	(32,670)	—
股本			
累計虧損	(2,417,959)	9,644	(2,408,315)
匯兌波動儲備	(40,357)	(327)	(40,684)

對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如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呈報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並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收入 (附註)	792,179	6,152	798,331
銷售成本	<u>(726,419)</u>	<u>-</u>	<u>(726,419)</u>
毛利	65,760	6,152	71,912
其他收入 (附註)	7,502	(6,078)	1,424
其他虧損	(28,130)	-	(28,130)
行政及經營開支	<u>(39,470)</u>	<u>-</u>	<u>(39,470)</u>
經營活動溢利	5,662	74	5,736
融資成本	<u>(169,562)</u>	<u>-</u>	<u>(169,562)</u>
除稅前虧損	(163,900)	74	(163,826)
所得稅抵免	<u>3,382</u>	<u>-</u>	<u>3,382</u>
期內虧損	<u><u>(160,518)</u></u>	<u><u>74</u></u>	<u><u>(160,444)</u></u>

附註：經計及確認電價補貼應計收入產生的重大融資部份，調整約6,152,000港元將導致本中期期間收入減少，而應計利息收入約6,078,000港元轉撥至其他收入。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應用該等規定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份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2.2.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於首次採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按每一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中的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作首次計量，其後該股本工具投資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且毋須接受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為損益，並會轉移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份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於初步確認應收賬款時須確認預期使用年期虧損。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的概要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下表及其附註說明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計量類別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股本投資	(i)	可供出售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203,942	203,942
會所會籍債券		可供出售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1,013	1,013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附註	對投資重估 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對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將非貿易性質股本投資自可供出售 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i)	— <u>(136,654)</u>	(2,542,224) <u>136,654</u>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136,654)</u>	<u>(2,405,570)</u>

附註：

- (i) 自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收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其中約203,942,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市價股本投資相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也不會售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203,942,000港元已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其中203,942,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市價股本投資相關。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約136,654,000港元已自累計虧損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的變動，須重列期初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下表顯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7,292	—	—	2,627,2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76	—	—	1,376
無形資產	765,463	—	—	765,4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955	—	(204,955)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	—	203,942	203,942
會所會籍債券	—	—	1,013	1,013
收購按金	337,461	—	—	337,461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36,547	—	—	3,936,547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2	—	—	10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40,783	(121,138)	—	319,645
合約資產	—	111,004	—	111,0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賬款	195,210	—	—	195,2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99,124	—	—	99,124
衍生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10,958	—	—	10,9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1	—	—	311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526,994	—	—	526,994
流動資產總額	1,273,482	(10,134)	—	1,263,348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	-	-	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5,666	-	-	275,666
客戶按金	331	(331)	-	-
合約負債	-	331	-	3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9,335	-	-	349,335
可換股債券	375,554	-	-	375,554
流動負債總額	1,000,888	-	-	1,000,888
流動資產淨值	272,594	(10,134)	-	262,4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09,141	(10,134)	-	4,199,00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4,014	-	-	2,004,014
遞延稅項負債	273,239	-	-	273,2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77,253	-	-	2,277,253
資產淨值	1,931,888	(10,134)	-	1,921,75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436	-	-	23,436
其他儲備	1,903,959	(10,134)	-	1,893,825
	1,927,395	(10,134)	-	1,917,261
非控股權益	4,493	-	-	4,493
總權益	1,931,888	(10,134)	-	1,921,754

3. 分類資料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大宗商品 千港元	買賣 皮草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收入	168,945	-	-	617,569	-	786,514
股息收入	-	3,668	1,997	-	-	5,665
可呈報分類收入	<u>168,945</u>	<u>3,668</u>	<u>1,997</u>	<u>617,569</u>	<u>-</u>	<u>792,179</u>
分類業績	<u>57,071</u>	<u>(23,215)</u>	<u>-</u>	<u>8,057</u>	<u>-</u>	<u>41,913</u>
對賬：						
利息收入						1,424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						(10,9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717)
經營活動溢利						5,662
融資成本						(169,562)
除稅前虧損						(163,900)
所得稅抵免						3,382
期內虧損						<u>(160,51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皮草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收入	86,411	-	-	-	86,411
股息收入	-	158	112,046	-	112,204
綜合收入	<u>86,411</u>	<u>158</u>	<u>112,046</u>	<u>-</u>	<u>198,615</u>
分類業績	<u>12,431</u>	<u>(23,239)</u>	<u>27,163</u>	<u>307</u>	16,662
對賬：					
利息收入					4,55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					(16,271)
議價購買之收益					6,6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5,709)</u>
經營活動虧損					(14,082)
融資成本					<u>(89,482)</u>
除稅前虧損					(103,564)
所得稅抵免					<u>2,129</u>
期內虧損					<u>(101,435)</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大宗商品 千港元	買賣 皮草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802,405</u>	<u>45,857</u>	<u>218,219</u>	<u>165,371</u>	<u>-</u>	<u>327,627</u>	<u>4,559,479</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2,733,426</u>	<u>-</u>	<u>2,491</u>	<u>74,465</u>	<u>-</u>	<u>61,097</u>	<u>2,871,47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大宗商品 千港元	買賣 皮草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4,358,019</u>	<u>99,124</u>	<u>203,943</u>	<u>994</u>	<u>-</u>	<u>547,949</u>	<u>5,210,029</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2,674,819</u>	<u>-</u>	<u>2,491</u>	<u>1,557</u>	<u>-</u>	<u>599,274</u>	<u>3,278,141</u>

(c) 地區資料

外界客戶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開展業務活動。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997	112,046
新加坡	617,569	–
中國	172,613	86,569
總收入	<u>792,179</u>	<u>198,615</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電力	168,945	86,411
銷售大宗商品	617,56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668	158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12,04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1,997	–
	<u>792,179</u>	<u>198,61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74	4,55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850	–
電價補貼累計收益之推算利息收入	6,078	–
其他	–	672
	<u>7,502</u>	<u>5,225</u>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2,560)	–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84,85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10,958)	(16,271)
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26,883)	(23,397)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2,271	–
	<u>(28,130)</u>	<u>(124,521)</u>

5.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列入行政及經營開支)	-	1,445
折舊	76,013	38,480
攤銷無形資產	17,451	17,033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52	2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8,885	7,6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758	7,937

6.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所在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九間(二零一六年：五間)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之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該等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	3,382	2,129

7. 建議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162,8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432,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374,351,36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74,351,36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因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現有之可換股債券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未開票	406,344	396,506
即期至30日	86,208	13,802
31日至60日	1,213	6,359
超過60日	20,271	17,635
	<u>514,036</u>	<u>434,302</u>
應收票據	16,197	6,481
	<u>530,233</u>	<u>440,783</u>

附註：未開票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將根據有關可再生能源之現行國家政策開票及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回之電價補貼。

未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開票及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u>492,552</u>	410,308
逾期少於一個月	1,213	6,359
逾期一至三個月	4,870	3,750
逾期三個月以上	<u>15,401</u>	13,885
	<u>21,484</u>	23,994
	<u>514,036</u>	434,302

根據定期償還電力銷售應收賬款的往績記錄，電力銷售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可收回。就電價補貼應收賬款而言，其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所有電價補貼應收賬款預期可收回。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美元（「美元」）計值之衍生金融工具指原油相關產品之公開買賣合約及於報告期末基於報價按公允價值計量。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香港個人（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5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50,000,000港元貸款」）。50,000,000港元貸款乃按10%利率計息及將於三個月內償還。50,000,000港元貸款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權作抵押及由個人擁有100%權益。

於到期後，50,000,000港元貸款之還款日期另行延長三個月，而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60日	75,868	–
超過60日	<u>2</u>	<u>2</u>
	<u>75,870</u>	<u>2</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還。

1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股東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持有本公司股份之43.65%）訂立9,000,000美元貸款協議（「9,000,000美元貸款」）。9,000,000美元貸款為無抵押，乃按10%年利率計息及還款期為三個月。9,000,000美元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時已悉數償還。

14.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以下收購：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5,300,000元（約17,548,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中民新能（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德州佳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德州佳陽」）之全部股權。

德州佳陽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山東省德州市10兆瓦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以人民幣75,525,000元（約86,167,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民新能投資」）收購長豐紅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長豐紅陽」）之全部股權。

長豐紅陽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長豐縣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以人民幣51,941,000元（約59,82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中民新能投資收購高安市金建發電有限公司（「高安金建」）之全部股權。

高安金建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江西省高安市建山鎮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

下表概述於有關收購日期就收購上述各附屬公司購買代價及購入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臨時基準釐定）：

	德州佳陽 千港元	長豐紅陽 千港元	高安金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15,793	60,317	41,874	117,984
應付代價	1,755	25,850	17,946	45,551
	<u>17,548</u>	<u>86,167</u>	<u>59,820</u>	<u>163,535</u>
於收購日期購入之資產及確認之 負債的公允價值 (按臨時基準釐定)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28	182,561	170,286	433,175
預付租賃款項	—	883	465	1,348
應收貿易賬款	5,562	33,746	31,289	70,5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458	16,459	17,226	42,1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8	4,903	8,473	16,9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4,522)	(146,678)	(163,891)	(385,091)
遞延稅項負債	(1,709)	(3,316)	(3,843)	(8,868)
	<u>21,655</u>	<u>88,558</u>	<u>60,005</u>	<u>170,218</u>
議價購買之收益	<u>4,107</u>	<u>2,391</u>	<u>185</u>	<u>6,683</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5,793)	(60,317)	(41,874)	(117,984)
減：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	3,538	4,903	8,473	16,914
	<u>(12,255)</u>	<u>(55,414)</u>	<u>(33,401)</u>	<u>(101,070)</u>

附註：

(a) 收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業績之影響

下表載列各項收購自收購日期起計貢獻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電力銷售收入以及溢利。

	德州佳陽 千港元	長豐紅陽 千港元	高安金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4,881	6,752	6,080	17,713
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	3,327	2,822	3,136	9,285

倘上述(i)至(iii)所述之收購於期初已實行，則本集團期內之收入及虧損總額將分別進一步增加及減少13,335,000港元及3,044,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假設收購已於期初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購入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按臨時基準釐定）

該等收購的初步核算尚未完成，購入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及已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均為暫時釐定。在刊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上述收購的購買價格分配尚未敲定。

(c) 有關收購之成本2,410,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有關變動包括將先前分類為收益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重新分類至其他虧損及將先前分類為行政及經營開支之清潔能源分部之經營開支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並認為會計項目之新分類可本集團之事務狀況提供更適當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首六個月之收入為792,1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8,6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8.9%。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售電力由去年同期的86,411,000港元增加95.5%至168,945,000港元；ii)大宗商品（原油）銷售增加617,5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iii)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5,6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2,204,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淨額為162,83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為101,432,000港元，相當於虧損增加60.5%。

期內虧損增加乃因以下綜合影響所致：i)上文所述之收入增加；及ii)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89,482,000港元增加89.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169,562,000港元。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1.74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虧損1.08港仙），相當於增加61.1%。

業務回顧

清潔能源業務

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發電容量約為280兆瓦（「兆瓦」）（二零一七年：180兆瓦），全部為光伏發電項目，分佈於甘肅、安徽、江西及山東四省以及上海市。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完成收購分別位於安徽、江西及山東省的三個太陽能項目，總產能為50兆瓦。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青島谷欣擁有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金昌迪生」）的全部股權。金昌迪生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

期內，併網發電量約為184,134,000千瓦時（「千瓦時」）（二零一七年：95,478,000千瓦時）及產生收入約為168,945,000港元，而上個期間同期收入約為86,411,000港元。收入乃主要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金昌迪生（其總裝機容量均為200兆瓦）貢獻。

期內錄得分類溢利57,07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12,431,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新收購的三個太陽能發電廠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新收購的一個太陽能發電廠所致。

有關本集團主要太陽能發電廠的詳情載列如下：

甘肅金昌錦泰100兆瓦項目：期內，銷售電量為65,478,000千瓦時（二零一七年：66,555,000千瓦時），收入為56,2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981,000港元），相當於增加12.6%。

山東德州佳陽10兆瓦項目：期內，銷售電量為6,670,000千瓦時（二零一七年：4,334,000千瓦時），收入為7,5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81,000港元），相當於增加54.8%。

安徽長豐紅陽20兆瓦項目：期內，銷售電量為13,689,000千瓦時（二零一七年：6,851,000千瓦時），收入為1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52,000港元），相當於增加159.2%。

江西高安金建20兆瓦項目：期內，銷售電量為13,122,000千瓦時（二零一七年：5,141,000千瓦時），收入為18,8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8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210.3%。

甘肅金昌迪生100兆瓦項目：項目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購。期內，銷售電量為66,042,000千瓦時，收入為56,046,000港元。

期內發電量穩定，而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廠平均利用時數亦維持穩定，在過去兩年均約為1,000小時。

期內，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擴充太陽能發電業務並物色進一步增長機會。

本集團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提供最佳資本架構的再融資機會，以尋求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

證券買賣

期內，上市股本證券買賣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為26,8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397,000港元）。此項業務分類於期內錄得虧損23,21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類虧損23,239,000港元。

投資

期內，本集團已投資若干非上市公司，投資一方面利用其資金獲取潛在高額回報，多元化其投資，另一方面可因此降低業務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市況並可能考慮不時更改其投資組合。股息收入1,9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2,046,000港元）已於期內損益中確認。

於期內確認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14,2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84,853,000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Growth Rings Holdings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發起人協議，以成立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貿易公司。該貿易公司將主要從事(i)買賣固體、液體及氣體燃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大宗商品衍生產品貿易。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於新加坡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Gravifield Energy Trading Pte Ltd，其由本集團及Growth Rings Holdings Pte. Ltd.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Gravifield Energy Trading Pte Lt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於新加坡開展其業務，主要從事原油買賣及衍生工具交易。

期內，此分類產生之收入為617,5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錄得分類溢利8,0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前景

近年來，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成為國際主流議題的大背景下，全球能源體系加快向低碳化能源轉型。因此，規模化利用可再生能源及使用清潔低碳化常規能源將是能源發展的基本趨勢，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主流方向。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巴黎協定》正式實施，這意味著新能源發展的步伐將會進一步加快。此外，中國政府已明確提出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並確立我國在二零三零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以及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提高到20%的能源發展根本目標。伴隨新型城鎮化發展，建設綠色循環低碳的能源體系成為社會發展的必然要求，為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社會環境和廣闊的市場空間，而太陽能在解決能源可及性和能源結構調整方面均具有獨特優勢，已在全球範圍得到廣泛應用，光伏發電行業已進入規模化發展新階段。

未來，本集團將加快主要業務的開發和投資進度，牢牢把握公司戰略思路，加大項目兼併收購和合作開發力度，提高項目運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資產管理能力。

本集團樹立「戰略是核心競爭力」的理念，重點加強國內外清潔能源相關產業政策、區域電力能源市場、行業發展前景等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研究分析，在此基礎之上，確立符合本集團自身實際，切實可行且具有戰略前瞻性的發展戰略，為本集團在發展競爭中保持領先優勢奠定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及來自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以及金融機構之現金流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4,6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6,99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2,264,9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728,90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681,1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27,39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23.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4.2%）。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均衡狀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監察其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不計已終止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64,938	2,353,349
可換股債券	—	375,554
總借款	2,264,938	2,728,903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	(184,670)	(526,994)
淨負債	2,080,268	2,201,9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681,187	1,927,395
資產負債比率	123.7%	114.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三名認購人持有之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為50,0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到期。於50,000,000美元中，30,000,000美元已償付，而餘額20,000,000美元之到期日已延期，及已變動之若干條款包括剔除可換股期權，將已延期可換股債券變為借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此外，本集團其他借款30,000,000美元（221,168,000港元）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底到期。貸款人原則上同意不會向本公司收取違約利息，而本集團與貸款人現正進行一系列商討以重續／延期該借款，並預期將於適當時候達成協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一間金融機構取得貸款人民幣478,000,000元（約561,172,000港元）以為收購金昌迪生提供資金，該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當前，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考慮必要政策（如需要）以盡量降低日後面臨的外匯風險。

主要投資

董事會提供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投資成本超過其總資產1%之投資資料如下：

股份代號 (如適用)	投資名稱	主要業務	投資性質	佔股本 總額 百分比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按公允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賬面值 百分比
<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i>									
不適用	Satinu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 商品交易商、放貸、 代名人、綜合金融服務	投資股份	4.07%	164,738	164,835	97	-	3.6%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上文所述之投資）表現將受到下列外部因素影響：

- 1) 全球股市波動及全球經濟變化帶來之市場風險。
- 2) 可能對公司投資組合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中國政策風險。
- 3) 有關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發展計劃以及有關公司營運的行業前景。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措施，將市場波動的風險減至最低，並不時密切監視其投資表現，以減少與其投資有關的潛在金融風險，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聘用約4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5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之政策及實施其認為恰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經營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管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1) 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高淑娟女士已提請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原因為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本身的事業。

薪酬委員會

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管理層之整體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政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定。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監督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高天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高天國先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回顧期間內未有支付任何股息。

刊登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se1004.com 公佈。兩種語言之印刷本將會郵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孫亮先生、高天國先生（副主席）、趙黎女士、曾衛兵先生及胡瀚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